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农办：

现将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发动符合条件并有意申报的家庭农场积极申报，以及对 2021 年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工作，于 6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A4 纸）装订成册一式四份，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。

- 附件：1.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名单
2.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俊羲，联系电话：637306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名单

大泽镇

新会区大泽灏霖农场

司前镇

新会区司前镇肥杰水果种植场

睦洲镇

新会区睦洲镇洪辉种植场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、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工作方案》（江农办〔2021〕4号）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加快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小农户不断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创建示范。大力培育发展各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兼顾六大特色优势产业，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基础设施完善、土地连片、生产管理规范、经营效益较高、有较强示范带动效应的家庭农场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分别突出抓好 2-3 个示范典型，充分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。出台完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机制，创建一批基础较好的县级示范农场。积极开展 2023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，2023 年全市计划新发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 30 家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 25 家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，该指标将纳入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绩效考核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江农农[2019]269 号，

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的申报条件，积极引导辖区内家庭农场自愿申报，于5月29日前按分配名额将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我局；申报表（附件3）及相关佐证材料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整理，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（含电子版），于6月5日前报我局。为提高我市家庭农场创建水平，请在组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中，充分挖掘并扶持发展符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。

二、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一）做好监测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21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工作，根据核查情况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，监测汇总表（附件4）于6月5日前报我局。监测发现不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规定的，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；情节严重的，在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落实“一码通”管理服务制度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加强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宣传推广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通过名录系统申请赋码。结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加大“一码通”赋码宣传力度，组织引导现有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赋码，并同步做好生产经营数据更新，确保“一码通”编码关联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名录系统数据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全部录入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，农场信息资料要真实完整。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系统数据，把握

好农场的数量变化，避免出现系统数据的大幅度增减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额分配表；

2.市（区）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；

3.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
4.市（区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刘业东，电话：3887674，邮箱：jmnyfg@126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2023 年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名额分配表

市（区）	申报名额（个）		备注
	市级示范场	省级示范场	
蓬江区	≥ 2	≥ 2	
江海区	≥ 1	≥ 1	
新会区	≥ 5	≥ 4	
台山市	≥ 7	≥ 6	
开平市	≥ 7	≥ 6	
鹤山市	≥ 4	≥ 3	
恩平市	≥ 4	≥ 3	
合 计	≥ 30	≥ 25	

附件 2:

_____市（区）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县(市、 区)	家庭农场 名 称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经营 者姓 名	家庭 人口	土地 经营面 积	主要 农产品	生产规模 (亩、头、 羽)	上年家庭农场 总收入(万元)	上年家庭农场 纯收入(万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:

江门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全称 (盖章)	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农场主姓名	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农场主年龄					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(年)		
户籍地址					文化程度		
家庭农场类型(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)					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		
家庭成员结构	成员总数				雇工人数	长期	
	劳动力人数					短期	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					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		工商登记时间
自有承包地面积(亩)					流转土地面积(亩)		
土地流转起止年限					土地流转价格 (元/亩/年)		
经营规模(种养品种、规模)(亩、头、只等)					品牌商标名称		

附件 4:

市（区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家庭农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姓名	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